

# 大學及專上院校工會聯盟章程

## 1 - 會名及辦事處

- 會名 1.1 本會定名為：  
〔中文名稱〕 大學及專上院校工會聯盟〔以後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 The Confederation of Tertiary Institutes Staff Unions
- 會址 1.2 本會已登記辦事處及郵寄地址在：  
〔中文〕 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富爾敦樓三樓312A室  
〔英文〕 312A, 3/F, John Fulton Cent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T.  
或在經理事會議決的其他地方。

## 2 - 宗旨

- 宗旨 本會的宗旨如下：
- 2.1 團結所有組成本聯會的已登記職工會。
- 2.2 代表成員職工會去爭取及維護有關的僱傭權益。
- 2.3 盡量採取友好而積極的方法去協調會員與僱主之間、會員與會員之間，或會員與其他職工會之間的關係，及協助解決勞資糾紛。
- 2.4 促進本會與僱主之間互相尊重及了解，並設法成立永久性的機制為僱主承認作談判的對象。
- 2.5 給成員會及其會員提供下列各種福利，及大會議決的其他福利。會員的家屬在某些情況下亦可獲得此等福利：
- (甲) 與成員會及其會員僱傭事宜有關的法律指導及援助。
- (乙) 以工會代表身分出席死因裁判庭，以助尋求會員死因。
- 2.6 以合法方式廣泛促進成員會會員及其家屬在物質、文化、社交、教育及康樂上的福利，並辦理教育、醫療及經大會議決的其他事業。
- 2.7 贊助任何以促進勞工、職工會運動或職工會人士利益為宗旨的合法組織的工作或目的。
- 2.8 創辦、經營或參與出版可以增進本會及本會會員利益的報紙、雜誌、書籍、小冊子或其他刊物。
- 2.9 舉辦有關工業安全、勞工法例及權利、工會意識等的教育活動及職業訓練。

- 2.10 促進有關會員利益及勞工運動的立法。
- 2.11 關心及參與有關會員利益的社會事務。
- 2.12 推動國際勞工公約在香港的全面落實。
- 2.13 維護和促進大學及專上院校的學術自由。
- 2.14 從事為達成上述各項宗旨所必須的其他合法事務。

### **3 - 會員及會費**

- |           |  |
|-----------|--|
| 入會資格      | 3.1 任何已登記大學或專上院校工會，而該工會會員均受僱於香港法例認可的大學或專上院校，均可加入本會為會員，但必須先獲得：                  |
|           | (a) 本會全數理事同意；及   |
|           | (b) 擬加入本會的職工會的有表決權會員在其會員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以大多數票表決同意；及                                 |
|           | (c) 職工會登記局局長以書面表明同意該會加入本會為會員。  |
| 入會費及年費    | 3.2 本工會聯盟不設入會費。成員職工會年費為港幣600元，於入會時及以後於每年九月份內繳交。                                |
| 更改會費      | 3.3 只有會員大會才有權更改任何入會費、年費的數目。  |
| 終止為會員     | 3.4 (a) 任何成員職工會，如已不再按職工會條例登記，將立即停止成為本會的會員。                                     |
| 費用不發還     | (b) 任何職工會如已不再是本會會員或申請離會，以前所繳付的一切費用，概不發還。會員離會的申請可由本會的理事會接納。                     |
| 違反規則的會員   | 3.5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規則及決議案，違者可由理事會予以紀律處分或由會員大會革除會籍[參閱本規則第7.8(a)條]，而遭紀律處分的會員可向會員大會上訴。 |
| 欠繳會費或其他科款 | 3.6 (a) 成員職工會如欠繳年費或其他科款的任何一項超過六個月即終止為會員，不得享受會員的所有權益，並且喪失對本會任何事項的表決權。           |
| 會籍的恢復     | (b) 如職工會根據第3.6(a)條終止為本會會員，可重新加入本會，但須先符合第3.1及3.2條的規定。                           |

- 會員的投訴 3.7 會員如對本會會務不滿，可向理事會提出書面投訴。理事會在任何情況下，不可拒絕考慮此項投訴，並須傳召該會代表陳述詳情。理事會就該項投訴作出決定後，須給予書面答覆。會員如認為理事會的決議並不合理，可向會員大會上訴。

#### **4 - 組織法則及管理**

- 管理機構 4. 本會最高權力在會員大會，在此權力限制下，本會由理事會管理。會員大會由本會各成員職工會的代表組成(以下簡稱“代表”)。

#### **5 - 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周年會員大會日期 5.1 周年會員大會每年在十至十二月份內舉行。
- 特別會員大會的召開 5.2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理事會召開，或由不少於三份之一的代表要求召開。如接獲要求時，理事會須於兩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出席周年會員大會及在會員大會表決 5.3 每一成員職工會，合資格會員人數500人或以下必須於其會員大會上選出兩名會員為該會的代表；而合資格會員人數500以上必須於其會員大會上選出三名會員為該會的代表；代表的任期為一年。成員職工會的會員人數乃根據該會每年向職工會登記局所呈報的會員人數為準。所有代表均有權出席本會的會員大會及在大會中投票表決議案。假若：  
(a) 某代表所屬的成員職工會已不再是本會的會員；或  
(b) 某代表所屬的成員職工會不再是已登記職工會；或  
(c) 某代表不再是有關職工會的會員；  
其代表或理事(如身兼此職)的資格即被取消。
- 代表的空缺 5.4 在周年會員大會閉會後至下年度周年會員大會召開期間，如有代表的空缺出現，或有代表在無可避免的情形下離港，而離港或屬永久性，或為期過長時，他的空缺將由成員職工會在上次選舉中獲選票次多的候選人補上。如無候補人選時，成員職工會的理事會須於空缺出現後一個月內召開會員大會補選。補選代表將履行有關空缺的剩餘任期。
- 周年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 5.5 周年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包括：  
(a) 通過上一周年會員大會及任何介於每次周年會員大會期間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的會議紀錄。  
(b) 討論理事會報告，及策劃未來會務方針。

- (c) 討論及通過本會上一財政年度的帳目表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
- (d) 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理事會成員。
- (e) 委任或選出一名或多名核數師。
- (f) 討論本會其他事宜。

- |              |     |  |
|--------------|-----|--|
| 更改規則         | 5.6 | 只有會員大會才有權更改、修訂、增補及刪除本規則，及訂立新的規則，但有關規則必須就根據職工會條例附表2所列明的事項有足夠的規定。  |
| 會員大會的議程及通知書  | 5.7 | 秘書須奉理事會的指示擬訂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書，並依照理事會議決的辦法將通知書發給會員及其代表。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書，最少應於會員大會舉行日期的十四日前發給每一會員及其代表。秘書收集議程項目後，須制定議程及在會員大會舉行日期的七日前發給各會員及其代表。發出通知書或議程的時間規限並不包括發出該日及舉行會員大會該日。 |
| 特別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  | 5.8 | 特別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只限於議程所列的事項。特別會員大會的決議，與周年會員大會的決議有同等效力及權力。如需要更改規則，須將擬訂的修改在議程內列明。  |
|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決議 | 5.9 | 任何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代表人數的二分之一。除了因職工會條例或本會規則所規定需特定票數的事項外，凡會員大會的決議，若經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的代表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  |

## **6 - 選舉及不記名投票**

- |                     |     |   |
|---------------------|-----|---|
| 由理事會或小組委員會負責舉行不記名投票 | 6.1 | 在會員大會中，所有選舉或其他以不記名投票決定的事項，須由理事會或理事會特別為此等事項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負責辦理。  |
| 以不記名投票表決的事項         | 6.2 | 所有下列事項須以不記名投票表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選舉理事會理事。</li> <li>(b) 更改本會名稱。</li> <li>(c) 設立選舉經費。</li> <li>(d) 屬於或成為在外國設立的組織的成員。</li> <li>(e) 本會與其他職工會聯會合併。</li> </ul> |

(f) 在沒有設立選舉經費的情況下，議決職工會條例第33(A)1條所指的選舉費用支出。

- 分發選票或表決票 6.3 只有代表才有權在會員大會中投票。秘書或由理事會委任專責選舉或表決工作的小組委員會負責分發選票或表決票予代表。
- 投票辦法 6.4 所有選票或表決票必須由投票人填寫，但不可在票上署名。選票或表決票須投入由理事會設置的已封閉的投票箱內。理事會或小組委員會可委派適當代表監視及保管投票箱。
- 監票員點票及驗票 6.5 在會員大會中，代表可互選監票員，在理事會或小組委員會督率下負責收集投票箱、點票及驗票等工作。

## 7 - 理事會

- 本會由理事會管理 7.1 理事會負責管理本會及辦理會務。
- 理事會的組成 7.2 (a) 理事會設理事至少七人，最多十五人，在周年會員大會上由代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理事會理事須在周年會員大會後七日內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互選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兩人；秘書一人，副秘書一人；司庫一人，及副司庫一人。所有理事會理事的任期為一年，連選可連任。一份記載所有理事姓名及其職銜的名單應展示於本會已登記辦事處內。
- (b) 任何人不得任職為本會的理事，除非：
- (i) 該人是本會其中一個已登記成員職工會的理事及通常在香港居住；或
- (ii) 該人是本會其中一個已登記成員職工會的有表決權會員。
- 理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7.3 理事會每三個月最少開會一次，以全體理事會成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除了因職工會條例或本會規則所規定需特定票數的事項外，凡理事會的決議，若經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的理事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

- 理事會的空缺 7.4 在周年會員大會閉會後至下年度周年會員大會召開期間，如有理事逝世、辭職或遭革職，或有理事在無可避免的情形下離港，而離港或屬永久性，或為期過長時，他的空缺將由在上次選舉中獲選票次多的候選人補上。如無候補人選時，理事會須於空缺出現後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補選。如離職理事兼任掌職者，他的職位將由各理事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一人填補。任何因遞補而產生的職位空缺都以上述同樣方法填補。補選的理事或掌職者將履行離任理事或掌職者的空缺的剩餘任期。
- 理事會保障會款 7.5 理事會須設法達成本會各項宗旨及保障會款以免被浪費或濫用，並可按本規則第9.2條的規定而釐訂本會會款的投資方式。
- 受薪人員及小組委員會 7.6 理事會須訓令秘書及其他掌職者辦理會務，可僱用受薪人員，並可為維護本會利益而具有良好及充份理由時，將他解僱。理事會亦可委派小組委員會辦理日常會務或特別會務，並可將它解散。
- 理事的停職或革職 7.7 如有理事疏忽職守、不誠實、不稱職或拒絕執行會員大會或理事會的決議，或為維護本會利益而具有良好及充份理由時，理事會可將他停職或革職。凡被停職或革職的理事，可向會員大會上訴。
- 會員的懲罰及革除會籍 7.8 (a) 如成員職工會的行為損害本會利益，經證明屬實，理事會可給予警告或懲罰。理事會如欲革除個別成員職工會的會籍，須獲理事會理事過半數贊成，再交由會員大會決定。個別成員職工會的會籍必須獲取會員大會過半數贊成才可被革除。
- (b) 如代表的行為損害本會利益，經證明屬實，理事會可給予警告或懲罰或革除他的代表資格，而遭警告、懲罰或革除代表資格的代表可向會員大會上訴。
- 理事會的決議 7.9 根據本規則第7.3條及在會員大會的最高權力限制內，所有會員均須遵守理事會的決議。
- 規則的釋義 7.10 理事會須闡釋本規則及確定規則內未有適當規定的各點，並擬訂修改規則提交會員大會批准。
- 職權及文件的移交 7.11 理事會理事或掌職者如有變動時，須於變動後一個月內辦理有關職權及文件的移交手續，卸任及新任雙方並須簽署交收證書，以供理事會存查。

## **8 - 職工會的掌職者**

- 理事長的職權 8.1 (a) 所有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均由理事長主持，並負責會議的妥善進行。
- (b) 理事長須在秘書及司庫的協助下統理會務，並確保所有會員遵守本會規則。

- (c) 理事長依照本規則第18.2條的規定，獲授權會同由理事會委任的一名理事連署每一份須加蓋本會法團印章的文件。
- (d) 理事長可連同司庫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
- (e) 理事長須連同秘書於每年3月31日或之前，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交一份訂明的申報表，列明上一年度職工會會員情況及理事姓名。

- 副理事長的職權 8.2 副理事長須執行由理事會指派的職務。如理事長一職出現空缺時，由理事會委任其中一位副理事長代行職權直至理事長回任為止，或直至該空缺依照本規則第7.4條的規定獲得填補為止。
- 秘書的職權 8.3 (a) 秘書須依照規則的規定辦理會務，並執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的指示。
- (b) 秘書須安全保管本會的法團印章。
- (c) 秘書須保管會員名冊。
- (d) 秘書須出席本會所有會議，並記錄會議的進程。
- (e) 秘書須草擬提交周年會員大會的周年會務報告書及特別會員大會所需的其他報告書。
- (f) 秘書依照本規則第18.2條的規定，獲授權會同由理事會委任的一名理事連署每一份須加蓋本會法團印章的文件。
- (g) 秘書可連同司庫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
- (h) 秘書須連同理事長於每年3月31日或之前，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交一份訂明的申報表，列明上一年度職工會會員情況及理事姓名。
- 副秘書的職權 8.4 副秘書須執行由理事會指派的職務。如秘書一職出現空缺時，由副秘書代行職權直至秘書回任為止，或直至該空缺依照本規則第7.4條的規定獲得填補為止。
- 司庫的職權 8.5 (a) 司庫須負責保管本會所有款項及投資，對本會名下一切款項來往，作詳盡正確的記帳，並須設置記錄本會資產及負債的適當簿冊，訂立及保持完善的制度以控制帳目及款項來往的記錄。司庫於每次理事會開會時須提交財務報告，並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終止後儘速編製周年帳目表，以備核數師審計後提交周年會員大會。司庫並須於財政年度終止後三個月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呈遞核數師報告及核訖的周年帳目表。

- (b) 司庫依照本規則第18.2條的規定，獲授權會同由理事會委任的一名理事連署每一份須加蓋本會法團印章的文件。
  - (c) 如有會員或其代表索取本會的核訖周年收支帳目表及資產負債表，司庫須免費將所需帳目表一份發給該會員或其代表。
  - (d) 司庫可連同理事長或秘書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
  - (e) 司庫不可保留超過港幣2000元的現款，並須將超額款項存入理事會指定並以本會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
- 副司庫的職權 8.6 副司庫須執行由理事會指派的職務。如司庫一職出現空缺時，由副司庫代行職權直至司庫回任為止，或直至該空缺依照本規則第7.4條的規定獲得填補為止。
- 對理事的補償 8.7 任何理事在本會的職責如佔去他全部的工作時間，可由理事會決定，給予其工作時間或工資損失的補償。
- 理財的保證 8.8 任何理事的職權如涉及金錢上的責任，而理事會認為有需要時，須提供適當的擔保。

## 9 – 經費的運用

- 經常費的用途 9.1 本會的經費在理事會授權下只可作下列用途：
- (a) 支付本會理事及受薪人員的薪金、津貼及處理會務的開支。
  - (b) 支付本會的行政費用，包括審計本會帳目的開支。
  - (c) 支付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為爭取或維護本會作為職工會聯會的權利或任何成員職工會作為一職工會的權利而進行法律諮詢、研究、起訴或辯護的法律程序所需的開支。
  - (d) 支付為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處理勞資糾紛的開支。
  - (e) 補償會員因勞資糾紛而蒙受的損失。
  - (f) 向本港已登記職工會或其他合法會社或團體繳付會費、費用、或向其提供資助或捐贈。
  - (g) 支付本會因違反職工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被判罰的款項。
  - (h) 支付經會員大會通過的任何其他符合職工會條例的合法用途的所需款項。



- 經費的投資 9.2 (a) 本會的經費除應付日常開支外，如有盈餘，可依照會員大會所議決的投資方式，將款項投資購買債券、證券或房地產。
- (b) 理事會在必要時可經由銀行以按揭貸款方式購置本會房地產，但須經會員大會批准。
- (c) 理事會在獲得會員大會批准後，可出售本會房地產及其他資產。

## **10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10. 本會的財政年度於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 **11 – 科款**

- 科款 11. 理事會為增進會員利益或施行特別計劃起見，可向所有會員科款，反對的會員可向會員大會提出。在未有會員大會的決定前，會員仍須於通告所指定的期限內繳交應科的款項。如欠繳科款則按照本會規則第3.6條的規定視作欠繳會費。

## **12 – 核數師**

- 非會員可為核數師 12.1 本會設核數師一名或多名，須在周年會員大會委任或選出，並須經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批准。核數師任期一年，連委或連選可連任。
- 核數師的空缺 12.2 核數師如在周年會員大會閉會期間離職，理事會有權委任適當人選填補他的空缺，任期直至下一次會員大會為止。該項委任須於下一次會員大會提出追補批准。在獲得批准後，如離職核數師的任期仍未完結，獲委任者可繼續履行剩餘的任期。
- 帳目的審計 12.3 核數師於每一財政年度終止後，或於需要時，儘速審計本會一切帳目。他須審查本會所有簿冊及帳目，證明這些簿冊及帳目是否正確，及向周年會員大會提出報告。
- 展示核數師的報告書 12.4 在本會已登記辦事處內，須明顯展示一份核數師的報告書。

## **13 – 查閱簿據**

- 查閱簿據 13. 任何理事、會員、其代表及他們的授權代理人都可查閱本會帳簿、已登記規則的正本及會員名冊，但須事前向秘書或司庫提出申請，使他們有合理時間檢出待查的文件。

## **14 - 勞資糾紛**

- 工業行動 14. 如有勞資糾紛發生，有關的會員必須立即通知理事會。在未得會員大會准許前，無論如何不得以本會名義停工或提出停工威脅。

## **15 - 法律指導或援助**

- 法律指導或援助 15. 任何成員職工會在爭取或維護該職工會作為一職工會的權利而進行控辯訴訟時，理事會在獲得會員大會授權後，可為該會員尋求法律意見或協助。

## **16 - 規則**

- 印備規則 16.1 凡本會會員及其代表，都可免費獲得本會已登記規則印刷本一份。
- 16.2 本會已登記辦事處內須放置已登記規則一份，以便會員或其代表隨時查閱。

## **17 - 本會的解散或結束**

- 取消本會登記 17.1 本會的登記，須經本會依規則自動解散或本會提出請求，或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根據職工會條例的規定作出決定，方可取消。
- 自動解散 17.2 (a) 本會必須有全體代表中不少於三份之二的代表在會員大會中以不記名投票表決同意，方可解散。本會解散時，秘書須將該項事情於解散後十四日內呈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 資產及經費的處理 (b) 本會解散時或本會的登記因其他理由遭取消時，本會所有經清還債項後的剩餘資產及經費，由會員大會決定處理的方法。

## **18 - 法團印章及契約**

- 法團印章 18.1 本會須具備一法團印章，由秘書妥善保管。只有在理事會授權下方可使用。
- 契約 18.2 由理事會代表本會訂立及加蓋法團印章的契約或文件，須由理事會為此事而委任的一名理事簽署，並須由理事長、司庫或秘書連署。

## **19 - 釋義**

- 釋義 19. 本規則中，除內文另有規定外：

「會員」，就本聯會而言，指組成本聯會的成員職工會。

「會員大會」包括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理事」指所有組成理事會的成員。

「掌職者」指理事會內任何理事兼掌指定職位者。

「僱主」指成員職工會會員所任職或被聘用的機構或人士。

「已登記、登記」指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

「正本規則」指附有由職工會登記局發出的登記證書的規則。

-----完-----